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暫停一名執行董事之 職務及權力

本公告乃由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A(2)及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暫停一名執行董事之職務及權力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於全年就本集團放貸業務(「放貸業務」)之內部控制、持續監控及收回貸款進行的全面評估結果的最新資料。上述評估的結果顯示於中國登記貸款抵押品方面存在疏漏及管理層收回貸款的舉措進展有限。因此，本集團持續就應收貸款錄得減值虧損。

經周詳考慮上述情況，同時為了解決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對李雅貞女士(「李女士」，彼為負責監督放貸業務之執行董事)之責任可能存在的任何疑慮，董事會已決定暫停李女士之職務，即時生效，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暫停」)。

董事會認為，暫停不會對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且本集團當前營運維持正常穩定。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李女士之任何進一步資料，並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恕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李雅貞女士(暫停職務)及曹偉民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陳敏儀女士及鄭靜富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

* 僅供識別